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有關收購事項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 清潔能源項目公司

收購事項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協議 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股權 I，代價為人民幣 8,811,044,100 元（相當於約 9,682,466,000 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收購事項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訂立協議 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股權 II，代價為人民幣 1,974,016,700 元（相當於約 2,169,249,000 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 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包括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各自為由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在合併計算時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權

出售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2)條，出售權的授出乃按本公司應付的溢價金額分類。由於向本公司授出出售權毋須支付溢價，有關授出屬於最低豁免水平以內，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股東大會安排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交割及／或收購事項結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i)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i)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iii)國家電投擁有股權 I；及(iv)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共同擁有股權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國家電投收購股權 I；及(ii)分別向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收購股權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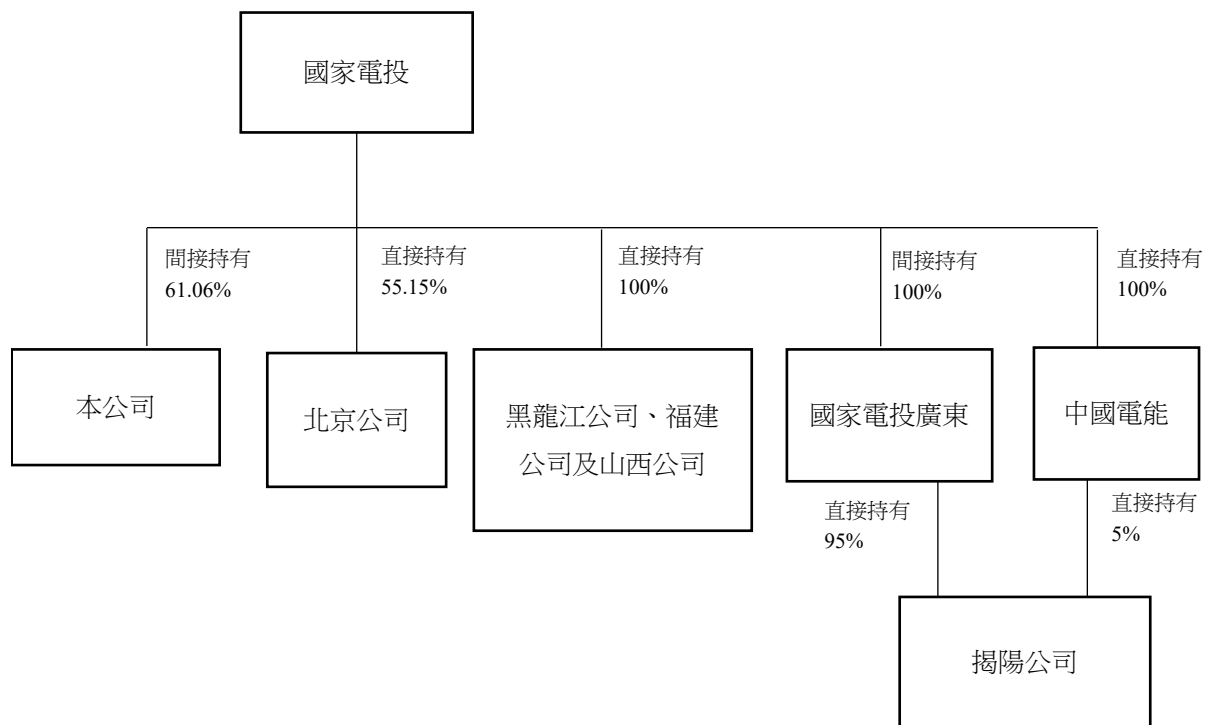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是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發電站遍佈中國 21 個省份，運營總裝機容量為 7,531.7 兆瓦。

收購事項將加速確立本公司作為國家電投清潔能源旗艦上市附屬公司的定位，進一步推進本公司轉型為一流清潔低碳能源供應商的新發展戰略落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致力促進高質量發展，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和地區佈局，並提升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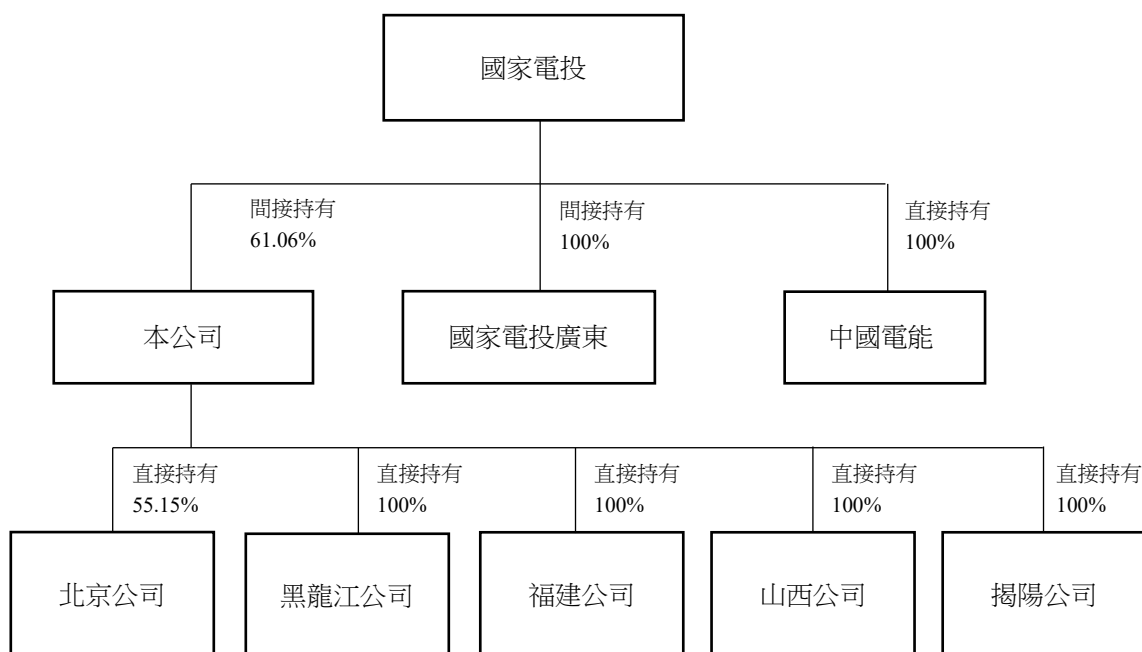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交割前，兩家目標公司（北京公司及福建公司）須完成預收購重組。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i) 預收購重組後並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前：



(ii) 收購事項交割後



收購協議

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國家電投（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 I。

代價

收購股權 I 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8,811,044,100 元（相當於約 9,682,466,000 港元）。

根據協議 I，收購股權 I 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國家電投公平磋商後達成，基於(i)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有關目標公司 I 的評估值；及(ii)本公司將收購在目標公司 I 的股權百分比。代價可按照(i)目標公司 I 將於交割前向其原股東派發目標公司 I 截至評估基準日所產生利潤應佔的任何股息；(ii)因相關公司（與重組股權相關）將於預收購重組完成前向其原股東派發任何股息而導致目標公司 I 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的變動；及(iii)本公司與國家電投協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予以調整，總數不多於人民幣 400,000,000 元。

協議 II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 II。

代價

收購股權 II 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974,016,700 元（相當於約 2,169,249,000 港元）。

根據協議 II，收購股權 II 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公平磋商後達成，主要基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有關目標公司 II 的評估值。

分配給各股權的代價

下表載列了(i)各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權的評估值；及(ii)根據收購協議分配給各股權的代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 評估基準日的 評估值	相關股權 I 所代表的股權 百分比	分配給各股權 I 的代價	股權 II 所代表的股權 百分比	分配給股權 II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北京公司	10,572,727.2	55.15%	5,830,859.1		
2	黑龍江公司	1,111,880.0	100%	1,111,880.0		
3	福建公司	1,251,355.0	100%	1,251,355.0		
4	山西公司	616,950.0	100%	616,950.0		
5	揭陽公司	1,974,016.7			100%	1,974,016.7
	總計	15,526,928.9		8,811,044.1 <small>附註 1</small>		1,974,016.7 <small>附註 2</small>

附註：

1. 收購事項 I 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8,811,044,100 元（相當於約 9,682,466,000 港元）。
2. 收購事項 II 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974,016,700 元（相當於約 2,169,249,000 港元）。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目標公司各自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協議 I 及協議 II 各自項下的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本公司及相關目標公司已經獲得簽署和履行收購協議所有必需的內部和外部監管機構和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或融資機構）的審批、批准、同意、登記、備案及其他須採取的合法形式的授權；
- (ii) 相關目標公司新章程和新的股東協議（如有）已經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以及完成為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所需要的所有文件；
- (iii) 相關賣方根據相關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以及為完成對相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信息，在相關收購協議簽署日及生效日以及相關交割日在任何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
- (iv) 相關目標公司於交割前並無違反有關其業務營運的任何規則或規定；
- (v) 買方已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 (vi) 相關收購協議保持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違約和爭議；
- (vii) 相關資產評估報告已經按照國資委監管的相關規定完成備案；
- (viii) 自評估基準日起，各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x) (僅適用於北京公司) 除賣方外，北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已給予轉讓相關股權的書面同意並以書面形式放棄其所有優先購買權；及
- (x) (僅適用於協議 I) 各賣方已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向各買方轉讓相關重組股權，且各買方已經登記為相關重組股權的股東。

為免生疑，在收購協議的相關條文規限下，相關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在有關任何目標公司的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繼續完成該目標公司的交割。

收購事項代價結算

收購事項代價結算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交割後三個月內支付協議 I 及協議 II 各自的代價的 40%；
- (ii) 於交割後六個月內支付協議 I 及協議 II 各自的代價的 40%；及
- (iii) 於交割後十二個月內支付協議 I 及協議 II 各自的代價的 20%。

收購協議項下的出售權

根據收購協議，倘任何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i)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ii)發生任何與土地使用有關的違規情況或未能完成物業所有權登記，而發生上述情況對任何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致使任何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面臨無法繼續經營的風險，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以不低於相關股權（或其中與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部分）評估值的代價購回相關股權（或其中與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部分）。本公司毋須就獲授出售權支付溢價。

有關收購協議的監管規定

為遵守國資委規定的中國監管要求，本公司聘請天健興業及中天華（各自為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資產評估並編製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形成收購事項代價基準的資產評估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中信建投及中信證券已確認，彼等信納盈利預測乃由董事局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聯席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1) 加速打造中國電力為國家電投清潔能源旗艦上市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總容量為 9,268.3 兆瓦（包括已投運 7,531.7 兆瓦，在建 1,736.6 兆瓦）的發電項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公司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將提升約 6.9 個百分點。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中國電力作為國家電投清潔能源旗艦上市附屬公司的地位，從而拓闊中國電力的經營發展潛力。

(2) 堅定落實中國電力新發展戰略

收購事項涉及的優質清潔能源資產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資產結構，堅定推進本公司轉型成為一流清潔低碳能源供應商的新發展戰略落地，使其向戰略目標邁進一大步。有關新發展戰略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3) 擴大中國電力業務的區域佈局，促進產業影響力

收購事項涉及位於中國 21 個省份的資產，主要分佈在山西、內蒙古、黑龍江、寧夏、山東及新疆等區域，將大幅加強中國電力在各個區域電力市場和上下游產業鏈的影響力，因而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創造更好機遇。

(4) 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將會帶來穩定且具吸引力的盈利，預期將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並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通過後續的技術改造、資金統籌及管理協同，該等資產的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增強（並將繼而為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經考慮上述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收到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提出的書面意見後發表意見）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的經營和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彼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建議融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分別應付國家電投、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債融資撥付。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及運營裝機容量載列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裝機容量 (兆瓦)
1	北京公司	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	4,529.9 ^{附註}
2	黑龍江公司	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風力、光伏及生物質發電廠	1,650.0
3	福建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	514.1
4	山西公司	於中國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光伏及風力發電廠	522.2
5	揭陽公司	發電及售電	315.5
		總計	7,531.7

附註： 該數據指北京公司的全部裝機容量，其中本公司擬收購 55.15%。

下表載列為目標公司於所示的相關期間或日期的除稅前／稅後利潤、總資產及淨資產：

北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66,212	942,159
除稅後利潤	915,875	770,7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5,437,465	37,772,456
淨資產	11,083,146	13,102,160

黑龍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2,321	57,509
除稅後利潤	63,717	48,9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484,372	11,274,027
淨資產	1,240,421	1,773,900

福建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7,272	60,532
除稅後利潤	34,901	45,6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883,794	4,957,754
淨資產	761,568	1,653,540

山西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137	33,902
除稅後利潤	10,312	20,7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54,786	5,248,972
淨資產	214,990	1,084,909

揭陽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6,848	292,357
除稅後利潤	116,848	292,3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702,918	8,352,957
淨資產	1,344,233	1,810,725

本集團、國家電投廣東、中國電能及國家電投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廣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國家電投廣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供應，提供有關風力及光伏發電的節能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等。

中國電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電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供應及銷售水力及火力發電廠設備及零部件，承攬發電廠項目興建，代理招投標等。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各自為由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在合併計算時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權

出售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2)條，出售權的授出乃按本公司應付的溢價金額分類。由於向本公司授出出售權毋須支付溢價，有關授出屬於最低豁免水平以內，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即中電國際、中電發展、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及中電新能源（各自須放棄投票）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大會安排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健興業	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中天華	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專家均：

- (i)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i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上述所有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作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意見或陳述（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交割及／或收購事項結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事項 I 及收購事項 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收購事項） |
| 「收購協議」 | 指 | 協議 I 及協議 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收購協議） |
| 「收購事項 I」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 I 擬收購的股權 I |
| 「收購事項 II」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 II 擬收購的股權 II |
| 「協議 I」 | 指 |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就收購事項 I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協議 II」 | 指 | 本公司、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就收購事項 II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目標公司評估值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產評估報告」	指	(i)天健興業就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及山西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及(ii)中天華就福建公司及揭陽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在各情況下根據國資委頒佈的相關規定備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公司所涉及的重組股權）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公司」、 「中國電力」 或「買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就每項股權而言（於相關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指根據有關收購協議，向市場監管局完成有關目標公司各自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
「交割日」	指	就每項股權而言，交割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電能」或 協議 II 的 「賣方」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國家電投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
「股權」	指	股權 I 及股權 II
「股權 I」	指	於北京公司 55.15% 的股權、於福建公司、黑龍江公司及山西公司 100% 的股權
「股權 II」	指	於揭陽公司 100% 的股權
「福建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福建公司所涉及的重組股權）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黑龍江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所成立的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揭陽公司」	指	揭陽前詹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國家電投廣東及中國電能擁有 95%及 5%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信建投及中信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收購重組」	指	北京公司及福建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對重組股權的出售
「出售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要求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於特定情況下購回相關股權的權利，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收購協議項下的出售權」一節

「重組協議」 指 北京公司及福建公司與各自的買方就北京公司及福建公司出售重組股權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重組股權」 指

- (i) 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的股權；
- (ii) 北京京豐國威綜合能源有限公司 70%的股權；
- (iii) 山西中盛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的股權；
- (iv) 澗池祥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9%的股權；
- (v) 中電投青雲光伏發電（連雲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權；
- (vi) 漳州角美國電投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100%的股權；
- (vii) 國家電投集團平潭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平潭」） 100%的股權；及
- (viii) 南平市榮華國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平潭持股 60%的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60%的股權。

上述所有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機構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購事項結算」	指	本公司於交割後根據收購協議的規定結算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以股份登記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國家電投」或協議 I 的「賣方」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國家電投廣東」或協議 II 的「賣方」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 I 和目標公司 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I」	指	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福建公司及山西公司，各自為目標公司 I
「目標公司 II」	指	揭陽公司

「中天華」 指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下文為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列出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構成利潤預測）的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I) 適用於所有公司的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特別假設

(I) 適用於所有公司的特別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人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3.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稅率及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被評估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能源項目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和成本控制等與管理層預期一致，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9.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在電站壽命期內持續經營。
10.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1.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銷售收入、成本及費用支出均勻發生。
12. 假設風力發電企業按照項目批復年限和設計年限確定預測年限，發電補貼期限 20 年，發電運營期限 20 年。
13. 假設光伏發電企業按照項目批復年限和設計年限確定預測年限，發電補貼期限 20 年，發電運營期限 25 年。
14. 假設運營期結束後，新能源電站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殘值按賬面價值進行回收。
15. 假設被評估單位下屬各電站輔助服務補償及併網運行考核計算方式同歷史年度保持一致。
16.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當地政府所實施的標杆電價及補貼電價維持基準日水平保持不變；假設電站所在區域未來年度發電量及上網電量政策與基準日執行政策保持一致。
17.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號)，第一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6 號)和《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號)，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執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考慮以上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和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已延續多次，本次評估假設以上政策能在整個預測期延續。

18.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 號)的相關規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 50%的政策」。本次評估考慮了該項政策的影響，並假設這項政策能延續到項目的經營期末。
19.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附屬公司以現有投資項目為基礎，未來年度不開發投資新項目，現有項目到期退出，運行期至其投資的最後一個項目經營期結束止，到期後不再經營。本次評估假設未來年度不再發生開發投資新項目相關費用。
20. 市場法評估中，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21. 市場法評估中，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22. 市場法評估中，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企業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23. 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適用於黑龍江公司、山西公司、北京公司的特別假設

1. 本次對電站可再生能源補貼款的收回預測，假設評估基準日尚欠應收補貼款按電站實際欠款週期平均收回；未來年度加快回款，2030 年及以後發生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款收回週期為 1 年。

只適用於個別公司的假設

(I) 只適用於福建公司的特別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新能源項目如在評估基準日的國補回收週期為 1 年左右(即基準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 2022 年 3 月之前的國補)，則假設 2023 年-2029 年的國補回收週期為 1 年(2023 年收到 2022 年的國補，2024 年收到 2023 年的國補，以此類推)；如在評估基準日的國補回款週期為 2 年左右(即基準日已收到 2021 年 3 月之前的國補)，則假設 2023 年-2029 年的國補回款週期為 2 年(2023 年收到 2021 年的國補，2024 年收到 2022 年的國補，以此類推)；如在評估基準日的國補回款週期為 3 年左右(即基準日已收到 2020 年 3 月之前的國補)，則假設 2023 年收回 2020 和 2021 年國補，2024 年-2029 年的國補賬期為 2 年(2024 年收到 2022 年的國補，2025 年收到 2023 年的國補，以此類推)；假設所有項目 2030 年及以後的國補賬期均為 1 年。

(II) 只適用於揭陽公司的特別假設

1. 假設按照目前經營模式持續正常經營，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可以正常延續至海上風電項目生命週期 25 年；
2. 假設本次評估未來年度所涉及企業計提安全生產費截止項目生命週期結束時全部支出使用；
3. 假設本次被評估單位所涉及的海上風電項目全生命週期合理補貼利用小時數為 52,000 小時；
4. 被評估單位自 2021 年 7 月份併網發電起，截止目前暫未收到國家新能源發電補貼；假設被評估單位國補回收期：2030 年及以前年度回收期為兩年，2030 年以後年度國補回收期為一年。

(III) 只適用於黑龍江公司的收益法評估假設

1. 本次對電站可再生能源補貼款的收回預測，假設評估基準日尚欠應收補貼款按電站實際欠款週期平均收回；未來年度加快回款，2030 年及以後發生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款收回週期為 1 年；
2. 根據國家能源局東北監管局發放的編號為 1020921-01036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41 年 6 月 29 日。假設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按照電力業務許可年限確定預測年限，供熱和供電期限 20 年；

3. 假設供熱企業適用的對供熱企業向居民個人供熱而取得的採暖費收入免徵增值稅政策和為居民供熱所使用的廠房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能夠延續；
4. 假設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當地政府實施的供熱價格維持評估基準日水平保持不變；
5. 假設正在建設中供暖示範項目能夠按計劃完工，並能夠按規劃進行供熱；
6. 假設被評估單位與北大荒集團黑龍江八五三農場有限公司、北大荒集團黑龍江延軍農場有限公司分別簽訂的委託運營合作協議在到期後可以續簽，被評估單位可以按照合同約定繼續收取託管費；
7. 假設大慶綠銳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預測期可以按照 90%取得土地使用稅返還；
8. 假設遼寧直通東關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遼寧華宇三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遼寧三義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能夠申請執行「發改能源[2018]1459 號文」對應的二類資源區補貼規模及補貼電價的標準；
9. 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期末對清潔供暖交易和資金池進行扣減。

(IV) 只適用於山西公司的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大同市雲州區隆基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 7 兆瓦裝機容量、廣靈縣隆興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 7.07 兆瓦裝機容量已納入扶貧第二批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清單，假設扶貧容量可再生能源補貼電費延後 3 個月收取；
2. 假設國家電投集團壽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偏關智慧能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同市雲州區隆基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 23 兆瓦裝機容量、廣靈縣隆興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 22.97 兆瓦裝機容量 2023 年可以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清單，2024 年開始收到補貼電費；

3. 假設北方機械屋頂光伏電站／呼延水廠屋頂光伏電站、大同市雲州區隆基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 23 兆瓦非扶貧裝機容量、廣靈縣隆興綠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電站 22.93 兆瓦非扶貧裝機容量、國家電投集團壽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偏關智慧能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玉龍集團右玉牛心堡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尚欠應收補貼款按電站實際欠款週期平均收回；未來年度加快回款，2030 年及以後發生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款收回週期為 1 年。

(V) 只適用於北京公司的收益法評估假設

1.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2008 年 4 月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稱《稅收徵管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以下稱《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可申請享受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下屬公司天津中電晟發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和國家電投集團繁峙雲霧峪風電有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次評估假設上述公司至經營期末所得稅稅率為 15%；
2. 假設作為平台管理公司的北京公司及下屬 11 家一級附屬公司未來年度不再向新能源項目運營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附錄二：聯席財務顧問之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涉及貴公司向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北京公司」）55.15%股權、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福建公司」）100%股權、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黑龍江公司」）100%股權、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山西公司」）100%股權（「股權 I」）；及（ii）涉及貴公司向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收購揭陽前詹風電有限公司（「揭陽公司」）100%股權（「股權 II」）。除非另有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中所界定的所有詞彙具有本函件所使用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北京公司、黑龍江公司及山西公司的估值，以及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福建公司及揭陽公司的估值，乃載於獨立估值師分別就收購股權 I 和股權 II（統稱為「建議收購」）所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除有關北京公司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外），日期全部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吾等瞭解到，資產評估報告及與建議收購相關的若干其他檔案已提供予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的閣下，以便閣下考慮建議收購。吾等瞭解到獨立估值師在得到資產評估報告的估值結果時採用收益法，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提供本函件的目的為，吾等(1)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且已在該公告中披露，對此閣下作為董事完全負責，(2)吾等已就資產評估報告中作出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資質、基準及假設向閣下、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及(3)吾等亦已審閱該公告附錄三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報告，內容有關盈利預測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盈利預測是基於數項基礎和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基礎及假設涉及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因此，目標公司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而且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未有對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貴公司對此完全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該公告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閣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對有關盈利預測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生疑慮，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平性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的事項。

吾等所開展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的規定向閣下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得出資產評估報告中的估值的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的估值的評估，亦不曾且不會提供任何有關資產評估報告中估值的評估。吾等已假設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吾等不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昌麒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陳偉雄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而由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擬備有關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公司（「目標公司」）（載於下述的「目標公司名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依據預測的計算而進行。估值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關於建議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擬備，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主要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目標公司名單

1. 國家電投集團福建電力有限公司
2. 國家電投集團黑龍江電力有限公司
3.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
4. 國家電投集團山西電力有限公司
5. 揭陽前詹風電有限公司